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c)

2023 年 5 月 19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议

79/7. 推进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土化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受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在设计、规划和管理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变革作用之启发，

强调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本着统一、团结、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精神，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并将其本土化作出积极贡献，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亚洲及太平洋城镇、尤其是通常居住在非正规住区的脆弱城市社区造成严重不利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并认识到各级政府和社会需要建设抵御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复苏，并应对未来的大流行病和其他相互关联的危机，

回顾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人居三)² 的成果和作出的全球承诺，人居三是在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下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统筹协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其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加强亚太区域人居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第 70/12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题为“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的第 78/1 号决议，经社会在该决议中承诺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以提高生活质量，建设健康的环境，并更好地管理环境风险和资源，

满意地肯定 2019 年在马来西亚槟城举行的第七届亚太城市论坛取得的成果，该论坛促成建立了槟城可持续城市化平台，这是一个区域性多利益攸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关方伙伴关系，支持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和国家政府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³

1.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密切合作，并拟订有效的举措，以期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1 的本土化，包括酌情利用槟城可持续城市化平台加快在亚洲及太平洋实施城市可持续发展；

2. **欢迎**定于 2023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水原市举行的第八届亚太城市论坛将提供机会(论坛将与世界城市日⁴全球纪念活动同时举行，世界城市日的宗旨是推动各国合作应对城镇化和城市蔓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为全世界城市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重点关注地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以便协助确保持续复苏，并提高本区域人居和城镇抵御未来大流行病和其他相互关联危机的能力；

3. 酌情**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积极参与第八届亚太城市论坛；

4. **对**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亚太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和均衡国土发展加速器的现行努力**表示赞赏**；

5.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在直接协助成员和准成员通过积极建立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本土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6.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除其他方式外，通过共享循证知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1 的自愿评估和报告，与自愿国别评估保持密切一致并以其为指导；

(b) 视需要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城市论坛和对话的作用，以支持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城市政策和战略的包容性设计、实施和审查，从而推广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和全社会参与的做法，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1 本土化；

7.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区域地方政府协会、民间社会网络、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作(包括在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上)，酌情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在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土化方面的政策和技术合作；

³ 同上。

⁴ 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

(b) 根据请求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为其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提供信息、包括政策和规划支持，以加快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进展；

(c) 向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